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NG WEI YONG（中文姓名：汪偉榮，馬來西亞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尤文粲律師
　　賴季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ANG WEI YONG（中文姓名：汪偉榮，下稱被告）上訴言明僅就「量刑、保安處分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（本院卷第64-65、6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、保安處分（即驅逐出境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原審已經認罪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本案只有販售一盒金糖，不法所得為新臺幣2000元，扣除進貨成本，實際獲利並不高，懇請考量被告犯罪情節輕微，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。

參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

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刑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藥品之政策，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輸入並販賣禁藥，損及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之完整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本案犯罪所生危害、本案禁藥流入市場程度等節；並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再考量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，暨被告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：被告不宜許之繼續居留國內，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之依據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、驅逐出境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審判決量刑、驅逐出境並無不當或違法。

二、刑法第59條立法說明指出：該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依實務上見解，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154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；又於112年間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已113年度訴字第4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再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0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憑，其對於違反藥事法行為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並已有受非難之認識，仍另行起意，再為本案犯行，犯

罪情節非輕，嚴重破壞我國主管機關對於藥品管理、人民健康維護之努力，實難認被告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實難認其所為本案犯行客觀上已有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。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即難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、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、撤銷驅逐出境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、保安處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